

## 建造 / 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創立於 1913 年，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於 1964 年成為法定機構，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人血統的人士及其親屬，提供墓地、龕位及撒放骨灰服務，以及負責轄下四個墳場包括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有關使用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 鋪築混凝土地台

- (1) 所有丙類墓地，由華永會負責鋪築墳台混凝土工程：
  - (a) 華永會將於先人落葬後約九個月，待泥土穩固結實後進行有關工程。
  - (b) 當完成混凝土鋪築工程後，華永會將以書面通知各持證人，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下稱「認可承造商」），進行建造墳面工程。
- (2) 除了丙類墓地，持證人須聘用認可承造商鋪築墓地混凝土地台，並必須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a) 不可用混凝土以外的物料鋪砌地台，亦不可擅自加高地台，令鄰近墓地或行人通道出現高低不平之情況；
  - (b) 地台須有合適的斜度作為去水，使完成鋪築混凝土的地台不會出現積水情況；
  - (c) 地台完工後之路面，應和排水明渠與行人路的接駁位水平高度一致；
  - (d) 若墓地沒有排水明渠，而兩邊（相鄰）墓地之地台高度不同時，則以較低地台之高度及斜度為準（如鄰墓已下陷除外）。不得引致新造墓地或鄰近墓地積水。
- (3) 除獲華永會書面批准外，所有墓地及金塔墓地必須於落葬 / 加葬 / 取消執骨起計十二個月內，以混凝土鋪築地台。若因延遲或未有鋪築混凝土地台令鄰墓受影響，持證人須負上賠償維修費用之責任。
- (4) 除因加葬、執骨或維修等原因外，其他拆卸及重鋪墓地地台的申請，均不獲考慮。

### 明塚

- (5) 只接受值理 / 普通 / 乙類 / 金塔墓地申請建造明塚（金塔墓地明塚尺碼為 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乘 900 毫米（高）；其他為 900 毫米（闊）乘 2100 毫米（長）乘 1500 毫米（高），視乎墓地實際情況，最長可造 2400 毫米）。
- (6) 若日後遷出先人，申請人必須將墓穴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遵守《私營墳場規例》132BF 章第 11 條第（2）款：「任何人如將任何人類遺骸存放在一個墓穴內，必須在載有該遺骸的棺木存放在該墓穴後 24 小時內，安排將該棺木以一層不少於 150 毫米厚的良好水泥混凝土完全及永久地埋置和遮蓋，或將該棺木完全及永久地封閉於一個以不少於 50 毫米厚的石板或石塊建成並以水泥適當接合而成或以良好磚塊及水泥建成的獨立墓室或貯藏室內，同時須做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防止有害氣體從該墓室或貯藏室內溢出。」（1979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 建造/維修墳面

- (7) 墓地地面總面積約為 1200 毫米（闊）乘 2400 毫米（長），金塔墓地地面總面積約為 1200 毫米（闊）乘 1200 毫米（長）。
- (8) 墳面建築尺碼：
  - (a) 乙類及丙類墓地：不得超逾 900 毫米（闊）乘 1500 毫米（長）乘 1500 毫米（高）；
  - (b) 值理及普通墓地（將軍澳 12 段或位於乙類墓地地段除外）：900 毫米（闊）乘 1500 毫米（長）乘 1800 毫米（高）；
  - (c) 金塔墓地：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乘 1500 毫米（高）。
- (9) 所有墓碑及拜台方向，不能偏斜，拜台等建築物必須保持正面向前，如需要墓碑偏向，持證人須以書面向華永會提出申請，墓碑左或右偏向以不超過 30° 為準，經華永會批准後方能施工。
- (10) 墓地編號（包括段、台、號）須清楚刻在碑面之左下方，而面積不少於 100 毫米（闊）乘 30 毫米（高）。
- (11) 所有用作插香燭、鮮花及其他容器或空洞不得貯水，並須用沙填平或可以移動，以便清除積水，免生蚊蟲，否則華永會有權拆去或移除，如有損壞，華永會概不負責。所有墳面建造物不得令墓地或近範圍出現積水。

### 石碑雕刻

- (12) 石碑上必須刻上先人姓名（以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另可刻上其別名、籍貫、相片、生、終日期、立石人姓名、一般裝飾用花邊（例如花草或常用裝飾圖案）及十字架圖案。除得華永會預先批准外，其餘一律不准刻在石碑上。若未經批准而擅自加刻碑文或圖像，華永會有權拒絕認可承造商安裝有關石碑，持證人須向華永會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方可再次安裝。
- (13) 持證人亦可申請在碑上加刻另一個姓名，例如：
  - (a) 加刻同一位先人之別名；
  - (b) 加刻另一位先人作為紀念；或
  - (c) 加刻另一在世人的姓名，但刻於碑上在世人的姓名顏色必須為無色或綠色。
- (14) 再次立碑時請注意：
  - (a) 用回原碑：可使用原有墓碑及偏向（持證人須於執骨前拍照以作記錄，不能新碑舊字），但必須在墓地範圍內任何當眼位置刻上先人之註冊名稱（即與華永會記錄相同）；而重新建造拜台之尺寸須按現時之規例及不能偏向。
  - (b) 重新造碑：須符合現行的石碑雕刻規定。

## 申請手續

- (15) 墓地持證人親自簽署「工程圖則」(一式一份,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或由墓地持證人以書面授權(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授權書有效期一年),被授權人簽署「工程圖則」;或由親人向華永會索取宣誓紙到民政事務處宣誓,內容說明墓地持證人已去世/失去聯絡,再簽署「工程圖則」。
- (16) 已簽妥的「工程圖則」、授權書正本(如適用)及宣誓紙正本(如適用)一併由認可承造商遞交予華永會,每份「工程圖則」收費現時為港幣\$80。
- (17) 所有「工程圖則」以批出日起計有效期為3個月(清明/重陽節期間將有特別措施),逾期無效,亦不設退款。

## 其他注意事項

- (18)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由於墓碑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19) 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而最新的承造商名單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內。
- (20) 墳場督導員會於工程完成後到墓地檢查有關工程是否符合本會之各項相關要求,如有任何不合乎標準或影響鄰近墓地的工程,必須即時修正直至華永會滿意。
- (21) 建議持證人於結算餘款予認可承造商前,先到墓地查看已承造之工程,如有不妥善之處,可直接與有關認可承造商交涉。
- (22)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任何人士如在墳場內引致任何損毀,不論其為故意或由於其他原因,均須負起賠償該項損毀之責任,直至華永會認為滿意。
- (2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24)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5)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6)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27)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

##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建造/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華永會資料

- (1)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電話如下:
- |           |           |           |           |
|-----------|-----------|-----------|-----------|
| 香港仔墳場     | 荃灣墳場      | 柴灣墳場      | 將軍澳墳場     |
| 2552 5231 | 2614 1403 | 2556 3841 | 2340 3385 |
- (2) 配售處 地 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電 話 : 2511 1116  
傳 真 : 2519 0593
- (3) 網址: www.bmcpc.org.hk